

# Rödl & Partner

NEWSLETTER CHINA

拓展视野

刊号：  
2025 年  
11 月

中国法律、税务和商业的最新消息

[www.roedl.de/china](http://www.roedl.de/china) [www.roedl.com/china](http://www.roedl.com/china)



# Rödl & Partner

## NEWSLETTER CHINA

### 拓展视野

刊号：  
2025 年  
11 月

#### 本期内容：

##### → 增值税

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法实施条例（征求意见稿）

##### → 税收架构

设立亚太或者中国区中间控股公司的税务优化及财税合规

##### → 海关合规

海关合规新机遇——主动披露再优化

##### → 数字化

技术革新如何重塑跨国企业税务管理格局 - 人工智能在税务领域前景与挑战

##### → 税务稽查

2025 年中国八个部门联合开展税务稽查

##### → 并购

中国并购交易要点概览 —— 外国投资者的核心考量

##### → 电子印章

中国出台全国性的《电子印章管理办法》——企业需要了解的内容

##### → 反不正当竞争法

更严格的竞争规则

##### → 劳动法

劳动法正在变化：中国收紧游戏规则

##### → 热点

最近出台的重要法规回顾

## → 增值税

### 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法实施条例（征求意见稿）

中国《增值税法》将于 2026 年 1 月 1 日起正式施行。2025 年 8 月 11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法实施条例（征求意见稿）》（下称“征求意见稿”）正式公开征求意见，截止日期为 2025 年 9 月 10 日。

以下是我们为您总结的草案要点：

#### A. 服务征税：消费地点成为决定性因素

增值税法重新定义了服务和无形资产销售的“应税交易”。

判断是否为应税交易的关键在于是否在中国境内消费。

这项新规定给企业带来了明确确定消费地点的挑战，在实践中，这往往是一个复杂的问题。根据草案，以下服务不属于应纳税范围：

- 由境外单位或者个人提供；
- 境内单位或者个人；且
- 在境外现场消费。

销售以下服务和无形资产属于应税交易：

- 由境外单位或者个人提供；且
- 与境内的货物、不动产、自然资源直接相关。

这些服务被视为在中国境内消费，因此应缴纳中国增值税。

#### B. 跨境交易的特殊情况

当中国境内企业在境外购买并现场消费服务时，增值税链条完整发生在境外，体现增值税税收中性的属性。

涉及境外企业之间与中国境内货物有关的交易则更为复杂。在这种情况下，即使服务接收方不在中国，这些服务也很可能被视为应税服务。

如何界定“直接相关”亟待后续法规予以明确。

纳税人尤其是境外企业在判断是否有纳税义务时需依据该条款具体分析，避免潜在的税务风险，确保遵守新规定。

#### C. 中国进项税抵扣：新限制和进一步澄清

中国新增值税法的实施细则列举了不得抵扣的进项税额。其目的是提高税收透明度，并更加明确区分商业和个人消费。

##### 1. 与融资相关的服务仍被排除在外

草案第二十条明确规定确认，以下服务对应的进项税额不得从销项税额中抵扣：

- 贷款服务
  - 向贷款方支付的与该笔贷款直接相关的投融资顾问费、手续费、咨询费等费用
- 这再次确认了贷款服务仍然属于不得抵扣的进项税范畴。

##### 2. 业务招待费属于个人消费

草案第二十一条明确指出：个人消费包括纳税人的交际应酬消费，从而明确了业务招待费产生的进项税属于不得抵扣的进项税额，为纳税人进行纳税申报提供了依据。

##### 3. 混合用途资产的新规定

对于长期混合用途资产（即既可用于可抵扣用途也可用于不可抵扣用途的资产），未来将适用差异化规定：

- 原值低于 500 万元人民币：全额抵扣；
- 原值超过 500 万元人民币：先全额抵扣，同时根据折旧或摊销年限逐年调整。

该规定相比于现行的增值税条例有所调整，要求企业更精确地分配资产使用情况。新出台的增值税进项税抵扣规定不仅使情况更加清晰，同时也带来了新的要求。企业应：

- 检查其成本结构中不可抵扣的项目
- 重新评估业务招待费和融资服务的进项税的税务处理
- 仔细记录和分配超过 500 万元人民币的资产投资
- 及早分析有助于避免错误记账，并确保符合新的增值税框架。

#### D. 区分兼营和混合销售：新的评估标准

中国新增值税法规定，纳税人发生一项应税交易涉及不同税率，应适用主要业务的税率，但需符合特定条件。

根据草案，“混合销售”必须满足以下条件：

1. 一项应税交易中必须包括多种税率不同的活动，并且
2. 各项活动之间存在明确的主附关系。主要业务居于主体地位，体现交易的实质和目的；附属业务是主要业务的必要补充，并以主要业务的发生为前提。

如果不符合这些条件，则应适用“兼营”的相关规定，分别核算不同应税交易的销售额，如不能分别核算，则从高适用税率。

## E. 出口退税：注意新期限

此前，企业仍然可以在有效期限过后申请增值税出口退税，但前提是需要提供外汇收汇情况表。法律并未规定将此交易视为国内销售的期限。该草案对此做出了明确规定：

如果未在 **36 个月** 内（自报关出口或者销售跨境服务和无形资产之日起计算）申请增值税出口退税或免税，出口销售将被视为国内销售，并应当按规定缴纳增值税。企业应相应调整其内部流程，以避免因错过期限而造成税收损失。

## F. 反避税：引入一般规定

草案第五十六条在中国增值税制度中引入了一般反避税规则。其目的是维护税收公平，确保税收制度的完整性。

该规定允许税务机关在交易不具有合理商业目的，且由此导致以下情况时进行适当调整：

- 减少、免除、推迟缴纳增值税，或
- 增加、提前退还增值税。

该规定关注为优化税收而人为设计且没有交易实质的安排，旨在防止税基侵蚀和利润转移。它为纠正滥用结构提供了法律依据，并确保纳税人不会通过形式上合理但经济上没有依据的安排来逃避其义务。

特别是国际化企业，应从经济实质和税收目标的角度审查其交易结构。透明的文件和可追溯的经济理由对于避免税务风险和当局的调整至关重要。

## G. 中国增值税改革：分类、影响和行动需求

中国新增增值税法的实施细则为跨境交易中的增值税征收建立了清晰、更系统的框架。该细则具体阐明了核心概念，填补了现行法规的空白，并加强了该法律在实践中的可执行性。

同时，这些规定也提高了对企业的要求，特别是在文档记录、期限控制和交易的经济实质方面。草案中的规定不仅涉及运营流程，还涉及服务、投资和供应链结构方面的战略决策。与中国有关的企业尤其应：

- 检查服务关系是否涉及税务问题
- 重新评估融资和业务招待费用的进项税可抵扣性
- 根据新的退税期限调整出口流程
- 分析交易的经济实质和税收目的
- 记录并正确分配超过 **500 万元人民币** 的资产投资

最终的实施细则待最终公布。但可以预见的是，中国税务机关今后将更加关注经济现实和实质内容。及早了解细节不仅能够避免风险，还能发现安排空间。如有疑问，值得重新审视自己的结构。

## 联系人



**Frances Gu**

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 | 中国税务师

+86 21 6163 5238

[frances.gu@roedl.com](mailto:frances.gu@roedl.com)



**Kelly You**

初级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 | 中国税务师

+86 21 6163 5336

[kelly.you@roedl.com](mailto:kelly.you@roedl.com)

## → 税收架构

### 设立亚太或者中国区中间控股公司的税务优化及财税合规

为了顺应业务发展要求，众多跨国企业在中国各地设立了多个子公司，有些着眼于区分生产制造和贸易职能，力求通过不同子公司的职能专业化缩短供应链的交付时长；有些则侧重于不同业务单元的细分，以确保集团构架在中国得到有效执行。

随着风险管控，税务优化以及战略发展规划等需求发展，设立亚太或者中国区中间控股公司已然作为一个重要选项，需要管理层深入分析其战略意义，并对于该选项的潜在的税务优化可能以及合规性要求进行进一步的分析。

这里所指的中间控股公司特指为设立在与中国有税收协定的亚太国家地区（如常见的新加坡，香港等地）或者在中国本土设立的控股公司。设立控股公司在法律构架上亦需要有全面的分析，不在此文中阐述。对于考虑其税务优化可行性，通常企业管理层可以参考下述要点进行初始评估。

#### 现有构架转变所带来的税负

对于目前已经在中国境内运营的直接隶属于海外股东的中国子公司，其相关股权在转移至中间控股公司的过程中所产生的税务影响需要进一步分析。在满足一定条件的情况下，集团重组可以通过申请特殊税务重组的方式实现纳税义务的递延。

#### 区域性和行业性优惠

鉴于目前已经在中国设立的子公司以及未来业务发展需求，寻求更多享受区域性和行业性优惠的可能性。诸如结合企业所在行业分析其适用于高新技术企业或者技术先进服务业、区域总部等优惠政策的可行性以及是否存在享受针对诸如大湾区，上海临港等特定区域特定行业的地域性优惠等。此外，设立控股企业是否会对子公司现有已经享受的税务优惠产生不利影响或者潜在挑战等因素进行全面的分析。

#### 利润分配所适用的预提所得税税率以及税收抵免/饶让实操

控股公司的注册地选择对于子公司利润分配所适用的预提所得税至重要。此外控股公司还应保持一定合理的业务实质和管理架构，以确保优惠税收协定税率的可适用性以降低集团税负。而这将导致集团在亚太区的管理架构/业务流程的相应调整。该调整也需要从商业角度分析其可行性并对潜在的税负和税务合规进行进一步的分析。在子公司所在国征收

的预提所得税是否能在中间控股公司所在国进行完全的税收抵免/饶让也是控股公司的注册地选择时应予以考虑的因素之一。

#### 该架构下各中国子公司税务优化和资本效率提升可能性

目前中国居民企业之间的股息分红原则上享受免税待遇。请注意中国目前尚未开展类似德国的集团合并纳税制度，但是据悉中国税务机关已经在探索考量该制度并选择试点，在中国区设立控股公司无疑可以在未来这一制度实际实施时具有进一步税务优惠的意义。

#### 跨境交易风险管控

对新控股模式下当下以及未来的跨境交易做全面分析，尤其针对转让定价风险管控以及银行付汇操作实践进行分析，同时也关注可能存在的潜在海关风险。控股公司与其下属各子公司的交易必须遵循独立交易原则，特别是设立于不同国家或者尽管都设立于中国境内但适用于不同的所得税税率的情况。此外，如果控股公司设立在中国，其通常需要作为集中进行非贸付汇交易的中间公司，承担与海外股东或者关联方进行集团费用结算分摊等功能。此时控股公司所在地的银行收付汇实践操作将尤为重要。

#### 集团资金池发展需求

跨境资金池是众多跨国集团为了实现资金高效调配降低融资成本的重要工具之一，因此需要纳入中间公司的设立地选择时的考量因素之一。在实践中由于准入条件以及中国各地操作实践的不统一带来实施困难，在采用了控股公司尤其是中国区控股公司前提下，集团资金池可能值得管理层深入分析其可行性。即便在仅涉及国内资金池的情况下，中国区控股公司提供集团整体融资调配集团资金也将有效提升集团在中国区资金使用效率。

#### 未来退出时的税务考量

集中的控股结构有利于增强外部投资者和合伙伙伴的信心，尤其是在未来考虑在整个亚太区或中国区层面考量集团的运营战略，例如在控股公司层面引入新的战略杭州伙伴或者通过出售控股公司或者灵活剥离重组业务板块进行退出等，该构架都提供了灵活操作性。如将控股公司设立在中国以外的地区，

还需要结合具体情况分析上市交易在中国被作为间接转股征税的可能性以及税负影响。

### 我们的建议

成立亚太区或者中国区控股公司，绝非仅仅是注册一家新公司并将中国区现有子公司通过工商变更到其名下如此简单。我们建议集团管理层如果有意考虑利用亚太区或者中国区控股公司进行优化其业务运营，务必针对上述提及的一些要点进行内部评估，并与有经验的外部律师以及财税顾问进行周密规划，确保税务优化的可行性以及满足相关税务合规要求。设立控股公司不仅仅会在亚太区或者中国区会产生一系列的税务影响和合规要求，也将会对集团在重组后的转让定价安排以及全球战略性决策产生深远影响。

我们在后续期刊中将分别对于亚太区控股公司模式及中国区控股公司模式进行进一步的案例分析和深入讨论。

### 联系人



Vivian Yao

合伙人

中国税务师

+ 86 21 6163 5200

[vivian.yao@roedl.com](mailto:vivian.yao@roedl.com)



Frances Gu

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 | 中国税务师

+86 21 6163 5238

[frances.gu@roedl.com](mailto:frances.gu@roedl.com)

## → 海关合规

### 海关合规新机遇——主动披露再优化

近日，海关总署发布了 2025 年第 194 号公告（下称“公告”），对进出口企业主动披露制度进行了新一轮优化。新规在延续鼓励企业自查自纠总体方向的同时，通过放宽时限、调整范围，进一步释放了政策红利。

#### 主动披露时限进一步放宽

新公告最显著的变化之一，是进一步放宽了涉税违规和影响出口退税管理违规行为的主动披露不予处罚时限。对于上述两类行为，将原先仅适用于高级认证企业（AEO 企业）的优待政策进一步推广至所有企业，即只要企业在一年内向海关主动披露，不论涉税金额或退税比例，均不予行政处罚。相比原规定的六个月免罚窗口，新规给予企业更充分的自我核查与整改时间，有助于降低因疏忽导致的合规风险。

另一方面，对于超过一年但在两年内主动披露，仍沿用原先的规定：只要漏缴、少缴税款占应纳税款比例不超过 30%，或金额在人民币 100 万元以下，仍可免于处罚。

#### 统计类违规：全面免罚

新公告对统计类违规行为的主动披露政策做出重大调整。根据新规，企业只要主动披露统计申报不实行为，一律不予处罚，不再受案值金额和披露时间的限制。这意味着统计类违规的主动披露已近乎

“零门槛”，极大鼓励企业及时纠错，提升数据申报质量。

#### 检验检疫类违规：范围调整

新公告明确了以下五种情形，在满足货值较低或情节较轻条件下可免罚：

- 进境粮食未按规定记录运输、存放等信息；
- 进境食用水产品未按规定记录经营档案；
- 出境竹木草制品未报检或报检不实；
- 进境货物使用木质包装未报检。

另一方面，以下违规行为不再适用主动披露免罚的违规类型：擅自提离进境食品、出口未备案食品、出口生产企业未备案原料等。

#### 其他延续与明确

新公告继续保留了滞纳金减免、信用记录豁免等政策。需要注意的是，对“同一违规行为”的认定标准及“一年内二次披露不适用”等限制性条款也予以了延续，防止政策被滥用。

#### 建议与提示

中国海关主动披露制度在短短几年内历经多次优化，从“三个月”到“六个月”再到“一年”，从“案值限制”到“部分全面免罚”，反映出中国海关在



不断贴近企业实际运营难点，在减轻企业关务合规的遵从压力的同时，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

新政已于 2025 年 10 月 11 日正式生效。为了最大程度享受新政带来的政策红利，企业应充分把握一年内的免罚窗口，建立常态化的海关合规自查机制，建议每季度或至少每半年开展一次全面复核，以及时识别潜在风险。一旦发现违规行为，应及时向海关进行主动披露，积极争取有利处理结果。同时，应在内部全面梳理关键运营环节，建立海关合规体系的内控制度与流程，从根本上避免短时间内再次出现同一违规行为。

针对海关对于权利许可主动披露的特殊性约束，建议企业内部各部门应保持信息联通，对所有的许可安排以及产生的各类许可费用进行全面的梳理和分析，确保把握住仅有的一次主动披露的机会。此外，企业还需额外关注检验检疫类违规范围的动态调整，加强对新增可披露和已排除情形的内部培训。

主动披露时限的放宽，不等于企业可以就此高枕无忧。我们建议企业应定期审视自身的海

关及转让定价风险，并及时寻求专业人士的帮助，避免因“忽视”和“拖延”错失宝贵的窗口期。

#### 联系人



Frances Gu

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 | 中国税务师

+86 21 6163 5238

[frances.gu@roedl.com](mailto:frances.gu@roedl.com)



Shawn Yang

+86 21 6163 5331

[shawn.yang@roedl.com](mailto:shawn.yang@roedl.com)

## → 数字化

### 技术革新如何重塑跨国企业税务管理格局 - 人工智能在税务领域前景与挑战

在全球数字化浪潮与中国金税四期工程深入推进的背景下，人工智能（“Artificial Intelligence, AI”）正迅速改变着税务领域的传统工作方式。税务问题的复杂性和对准确性的高度要求，促使越来越多的企业寻求 AI 技术来提升税务部门的效率和精确度。

#### 税务领域 AI 应用前景

从发票管理到纳税申报的流程自动化：借助中国国家税务总局电子发票全流程的推行，可以实现发票信息的自动采集、验真与归档。配合与财务软件的相应接口，AI 可以直接完成会计记账与报表生成。同时，在申报环节，AI 可以通过其灵活的数据处理能力，自动提取和整理发票、账目和报表信息，生成全税种的申报表。此外，通过引入“金税系统校验规则”，在申报的同时完成申报数据之间的数据比对，确保申报准确性及合规性。

税收政策解读和风险判断分析：AI 系统可以与法律和出版数据库连接。通过语义搜索，AI 系统可以找到相关的税收法规，并根据对象进行处理。企业可以针对具体的税收管理要求创建风险矩阵和决策规则，并借助人工智能识别各种交易中的风险，提出决策建议并生成相应的报告。

税收优惠场景判断：税收优惠申请往往涉及复杂的判断标准和资料准备，AI 系统可以协助企业智能匹配相关税收优惠政策，自动收集和整理所需的证明资料，提示企业相关流程，避免因为人工操作导致疏漏从而无法或者错过申请享受税收优惠。

税务文档生成：在与中国税局的沟通过程中，企业通常需要大量文书或者文档对交易进行记录，或者对风险点进行说明，以确保其合规性。通过 AI 技术，可以自动抓取企业财务和税务系统中的数据，进行结构化数据分析，生成符合税务局要求的文档。

大数据分析 with 税收筹划：AI 系统可以对企业各部门数据进行挖掘与分析，将来自不同数据源的数据进行清洗、转化和整合，形成统一的税务数据集。同时，AI 系统可以及时识别异常指标、预测税务成本、生成可视化图表和多维度经营分析报告，帮助企业提前进行税务筹划，优化企业策略和资源配置。

## AI 带来的挑战

税务领域的 AI 应用在提升效率的同时，也带来了诸多挑战：

**数据保护与隐私：**税务数据包含个人身份、财务状况等敏感信息，因此，企业通常需要在此方面投入高合规成本。

**分析的准确性和经验性引导：**人工智能系统容易得出错误结论和出现不准确的情况。另外，AI 系统可以高效搜索法律数据库，但对于一些不公开的税务实践案例 AI 系统可能无法直接跟踪并参考。实践中需要结合 AI 系统的分析和专业人士的经验指导判断。

**税务 AI 人才缺口：**企业税务 AI 人才通常需要同时精通税务、数据和 AI 技术，但市场上符合这个标准的复合型人才非常稀缺。此外，这一需求也需要企业投入资源对现有税务人员提供 AI 应用培训。

此外，企业在借助 AI 提升效率的同时，税务机关也在积极借助 AI 提升其监管和跟踪的方式，因此税局在征管领域的 AI 技术应用对纳税人提出了更高的合规要求。

## 我们的解决方案

面对这些挑战，我们通过提供 AI 平台、可解释 AI 模型、并提供定制化培训与系统集成服务，帮助企业在享受 AI 红利的同时，有效管控风险。

同时，作为专业咨询机构，我们将从财税角度进行专业评估，结合企业实际情况分析需求，由专业 AI 团队进行系统集成和人机协同流程设计，量身定制自动化税务管理路径，改善并加速业务流程。此外，依托德国总部与本地团队协作，确保系统落地与跨区域合规。

如您希望了解更多关于 AI 在税务应用中的方法，欢迎联系我们。

## 联系人



Vivian Yao

合伙人

中国税务师

+ 86 21 6163 5200

[vivian.yao@roedl.com](mailto:vivian.yao@roedl.com)



Elisa Guo

中国税务师

+86 21 6163 5209

[elisa.guo@roedl.com](mailto:elisa.guo@roedl.com)

# → 税务稽查

## 2025 年中国八个部门联合开展税务稽查

近期中国税务部门宣布了一项打击税务犯罪的新举措。国家税务总局将联合公安部、法院、检察院、银行、海关、市场监管总局、外汇管理局等八个部门开展联合稽查，严厉打击涉税违法犯罪。

### 政府部门的合作机制

各机构的合作基于三个支柱：

#### 1. 全面的数据共享

金税四期核心在于“以数治税”，税务、银行、海关、市监、外汇局等多部门数据彻底打通。企业的开票、收款、转账、人员社保、股权变动等信息都在金四系统交叉比对，一旦发现企业异常，系统直接预警提示。

#### 2. 协调一致的行政措施

八部门分工明确，从行政稽查到刑事侦查、起诉、审判、资金冻结、外汇查处，形成了全链条闭环打击。调查范围不仅限于直接参与的企业，还可扩展到业务合作伙伴和支持服务提供商。

#### 3. 联合的黑名单

因违规行为受到处罚的企业会被列入黑名单，将面临所有相关机构的惩罚措施。这些措施可能包括融资受限、招投标受阻、限制责任人的高消费以及更严格的出入境管制。

### 焦点：监管重点企业

在扩展后的监管范围内，以下九类企业是监管重点：

#### I. 持续亏损的企业

连续三个会计年度出现亏损，企业所得税几乎不交，但销售、管理、财务等运营支出却很高，且仍在运营的企业，会被认为存在异常。

#### II. 库存异常的企业

企业存在进销不匹配或者有长期留抵的企业，税务局会怀疑企业存在虚开发票或隐匿收入的嫌疑。

- 预警 1:  $(\text{期末存货} - \text{当年收入}) \div \text{当年收入} > 50\%$



- 预警 2: 存货与生产经营规模 and 行业特点不匹配
- 预警 3: 存货的余额过大, 异常

### III. 临近税收优惠点的企业

重点关注人为操纵销售额或利润, 以使销售额或利润略低于税收优惠的门槛值。这尤其涉及销售额略低于增值税起征点或利润略低于公司所得税起征点的公司。

- 小规模优惠预警 - 预警指标: 连续季度销售额在 25 万-30 万之间;
- 小型微利企业优惠预警 - 预警指标: 应纳税所得额在 270 万-300 万之间。
- 研发支出警告- 预警指标: 研发费用占利润总额的比例变动率 > 20%。

### IV. 空壳公司

在成立后几个月内密集开具发票, 然后注销或消失的企业, 是欺诈调查的核心目标。

### V. 顶格开票又注销的个体户

注册后立即开具达到税收门槛额度的发票, 不久后注销的企业, 将受到仔细审查。

### VI. 出口退税异常的企业

海关与税务和外汇部门密切合作, 打击购买出口报关单信息匹配虚假发票、虚高报关价格或伪造商品类别以获得更高退税等行为。

### VII. 收益与成本比例不合理的公司

企业申报的收入和支出之间存在巨大差异, 且无法用商业模式解释的情况会引发稽查, 特别是当进项税额增长率 - 销项税额增长率 > 20% 时。这既适用虚增的成本, 也适用于未申报的收入。

### VIII. 进销不匹配的企业

企业进销不匹配, 例如采购的商品类别和销售的类别完全不一致, 或者企业进销税额增长不匹配, 存在异常都会预警。

### IX. 年度财务报表异常的企业

企业报送给税务局的财务报告中的某些指标异常, 比如往来款指标异常, 可能也会触发税务稽查, 比如

- $\frac{(\text{应收账款} + \text{其他应收款} + \text{预付账款})}{\text{资产总额}} > 30\%$
- $\frac{(\text{应付账款} + \text{其他应付款} + \text{预收账款})}{\text{资产总额}} > 30\%$
- 预付款余额/营业收入 > 20%
- 当年新增应付账款大于营业收入的 80%

### 结论

在金税四期“以数治税”和加强政府各部门联合治税下的大背景下, 企业遵守税务合规化至关重要。我们建议企业, 特别是符合上述类别的企业, 应立即进行自我审查, 准备好相关的内部文件, 及时发现并纠正可能的税务违规或错误, 将税务稽查和增加税负的风险降到最低。采取主动措施是最大限度降低这些领域风险的最佳途径。

如企业需要这方便的支持与帮助, 请及时联系我们!

### 联系人



**Qing Cheng**  
合伙人 | 业务外包负责人  
+86 21 6163 5266  
[qing.cheng@roedl.com](mailto:qing.cheng@roedl.com)

## → 并购

## 中国并购交易要点概览 —— 外国投资者的核心考量

外国投资者仍然认为并购 (M&A) 是进入中国充满活力的市场、获取新技术和客户的有效方式。与新设公司相比, 收购现有企业能够立即获得许可证、员工和既有供应链。然而, 中国的法律、监管和文化环境带来了必须谨慎应对的特殊挑战。

### 交易结构

在中国, 并购通常有两种形式:

**股权交易 (Share Deal):** 投资者收购目标公司的股权, 继承其所有资产、负债、许可证和员工。

**资产交易 (Asset Deal):** 投资者通过合适的主体购买目标公司的部分资产和权利, 避免历史负债, 但需要重新办理注册、审批和许可证。

对中小企业而言, 股权交易通常更受青睐, 因为它能保证许可证和运营的连续性, 尽管这使买方面临历史遗留风险。

### 监管与实务问题

- 许可证: 在受管制行业中, 股权交易有助于维持现有许可证。资产交易则可能导致重新申请, 造成延误或风险。

- 员工：根据中国法律，在股权交易中，员工自动留在目标公司。在资产交易中，需要员工逐一同意并重新签订合同，往往导致重新谈判。
- 负债：在股权交易中，历史税务、合规及环境责任留在目标公司。资产交易则不继承，但可能涉及增值税、印花税或房地产税。
- 外资限制：部分行业需要额外备案，或受“负面清单”的限制。

## 准备阶段：LoI 与 MoU

意向书 (LoI) 或谅解备忘录 (MoU) 是并购的路线图，涵盖估值原则、排他性、保密和时间表。虽然通常不具约束力，但特定条款（如保密、排他性、法律适用、争议解决）常常具有法律效力。起草时必须精确，避免无意中承担义务。

## 尽职调查

中国的尽职调查应结合本地情况：

- 公司层面：审查出资和公司治理。
- 财务与税务：了解目标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核实申报准确性，识别潜在负债并评估审计风险。
- 劳动：检查劳动合同、社保。
- 合规：评估反贿赂、竞争法和环境责任。
- 运营与 IT：了解供应链稳定性、合同履行及 IT 整合。

## 数据与 IT 合规

中国的《网络安全法》(CSL)、《数据安全法》(DSL) 和《个人信息保护法》(PIPL) 对数据处理提出严格要求：

- 敏感或个人数据不得随意出境。
- 跨境数据传输有时需要安全评估、认证或签署标准合同。
- 顾问必须合规搭建数据室，确保合法共享，并规划交割后的 IT 整合，避免违规。

## 税务问题

- 股权交易：目标公司仍为纳税主体。历史税负仍在公司内；买方承担间接风险。防范措施包括税务尽调、保证、赔偿、托管安排和交割后合作。
- 资产交易：不承继历史税负，但可能涉及增值税、契税、印花税或土地增值税。

## 结论

在华并购为外国中小企业带来机遇，但同时伴随法律与监管风险。只有通过谨慎的交易结构、全面的尽职调查，以及对数据和税务的提前规划，才能保障价值并避免意外。

## 清单：中小企业关键点

- 及早决定选择股权交易还是资产交易。
- 精确起草 LoI/MoU，明确哪些条款具约束力。
- 审查许可证和审批事项。
- 注意员工转移规则。
- 开展全面的财务、税务和合规尽调；通过保证和托管控制风险。
- 提前准备数据合规要求，合规搭建数据室。
- 规划 IT 和报告系统。
- 考虑资产交易的交易税。

企业通过并购进入中国市场的决定具有战略意义。中国的并购既提供了众多机会，也包含必须慎重权衡的挑战。我们将在三篇系列文章中详细阐述中国并购交易的核心方面，为企业提供全面的机遇与风险概览。

## 联系人



Ralph Koppitz  
合伙人  
德国律师  
+86 21 6163 5328  
[ralph.koppitz@roedl.com](mailto:ralph.koppitz@roedl.com)

# → 电子印章

## 中国出台全国性的《电子印章管理办法》——企业需要了解的内容

中国朝着行政和商业文件的全面数字化迈出了重要一步。印章（或图章）在中国企业和商业实践中起着极其重要的作用。控制印章的人也控制着企业。

新颁布的《电子印章管理办法》（国办发〔2025〕33号，自2025年9月27日起施行）为电子印章的制作、备案、使用 and 法律效力建立了

统一的国家框架。该办法自公布之日起立即生效，适用于所有行政机关、企业、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

### 什么是电子印章？

电子印章是通过加密技术生成的数据，以数字形式呈现物理印章，可对电子文件进行具有法律效力的电子签名。它包含印章图像数据、印章名称、印章所有者信息以及电子签名认证证书。使用合规电子印章签署的文件现在与使用传统印章签署的纸质文件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这些措施明确促进了跨地区和跨部门对电子印章的互信互认。跨省经营的企业可以期待政府与商业平台之间的互操作性随着时间的推移得到改善，从而减少重复提交纸质文件的需要。

### 电子印章的法律效力、应用

除非特定法律或法规另有规定，电子印章与纸质文件上的实物印章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因此，合同、发票、人事文件和内部审批文件均可完全在线执行。

企业向负责签发印章的机构申请电子印章，并遵循地方政府或主管部门规定的程序。与传统的印章登记相比，企业和社会组织可以简化程序。

电子印章必须由经批准的电子印章制作管理单位制作，并在创建后归档。制作过程包括提交公司登记证书和其他证明材料。印章数据必须符合国家标准。只有依法设立的电子认证服务机构（用于商业用途）或电子政务电子认证服务机构（用于官方用途）才能办法支持电子印章的数字证书。企业应确保其提供商获得适当许可，并符合加密和数据安全要求。

如果电子印章到期、遭到破坏，或者企业更名、合并或注销，则必须通过同一机构重新签发或取消电子印章。未能取消无效印章可能会导致监管责任。

### 使用管理

企业负责电子印章的安全储存、访问控制和内部使用规则。电子印章使用管理遵循“谁所有、谁控制，谁签章、谁负责”的原则。企业应将电子印章的管理纳入内部控制系统，并对所有数字签名操作进行审计记录。

在使用电子印章之前，应更新现有的印章内部规定。

电子印章的信息系统必须符合中国《密码法》、《网络安全法》和《数据安全法》的规定。日志和操作数据必须安全存储。如果涉及国家机密，则适用保密规定。

### 中国企业的股东和董事现在应该做些什么

- 审查贵公司的印章管理政策，并将电子印章纳入内部控制体系。
- 仅选择经批准的服务提供商进行电子印章签发和认证。
- 实施技术和程序上的安全措施，以确保文件的访问、签署权和保存。
- 为集团公司规划统一的电子印章管理系统，涵盖子公司和分支机构。
- 注意当地关于平台整合的实施条例和准则，这些条例和准则可能会进一步明确申请程序。

在中国，引入全国性的电子印章法律框架是迈向可信赖的数字化行政管理和商业运营的重要一步。对于外商投资企业而言，这为简化审批流程和合同处理提供了机会，前提是合规和内部治理得到妥善解决。您的罗德事务所专家团队将很乐意为您的印章管理系统升级提供支持。

### 联系人



Ralph Koppitz

合伙人

德国律师

+86 21 6163 5328

[ralph.koppitz@roedl.com](mailto:ralph.koppitz@roedl.com)

## → 反不正当竞争法

### 更严格的竞争规则

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自2025年10月15日起施行。修订后的法律应成为企业审查和调整其商业实践、营销和定价策略、内部控制机制以及合规规则的重要契机。

《反不正当竞争法》的修订版扩大了不正当竞争的定义范围。首先，它扩大了可能导致消费者混淆的误导性商业行为清单。修订版的另一个重要补充涉及行贿和受贿领域。旧版法律只禁止行

贿，而修订版现在也禁止受贿。这适用于可能利用其职位以不正当方式影响商业决策的个人和组织。

修订版还规定了企业必须遵守严格的记录义务。所有折扣、佣金和相关金融交易都必须透明记录。其他法律修订涉及将商品销售与抽奖活动挂钩、阻碍或干扰在线商业活动、损害商业信誉、价格倾销以及滥用市场支配地位等行为。此外，还针对在国外发生的不正当竞争行为引入了一项新规定。根据该规定，如果在国外发生此类行为，并干扰了国内（中国）市场或侵犯了国内企业的合法权益，则可根据《反不正当竞争法》的规定在中国进行处理或追究。

修订版扩大了监管机构的调查权限。此外，处罚制度也更加严格。除了普遍提高违法行为的罚款额度外，现在还可以追究相关员工和管理人员的个人责任。

由于修订版对法律框架进行了重大修改，企业应审查并更新其内部规定（尤其是合规规定）、业务实践、营销策略、定价和竞争策略以及文件记录义务等。

- 审查给予商业伙伴的折扣、优惠和其他优惠待遇；
- 加强对代理商、第三方和合作伙伴的监督，防止通过此类中介机构进行贿赂；
- 更新内部控制措施，防止公司员工或代理商在商业交易中收受贿赂、回扣或其他好处，并对员工进行相关培训；

- 审查合同中是否存在滥用支配地位的情况；
- 审查与使用数据、算法、技术、平台规则等相关的政策，以防止不公平的商业行为；
- 审查广告措施：避免误导性广告、比较性广告、使用虚假评论等。

另一方面，《反不正当竞争法》的修订版通过新增条款为企业提供了更广泛的法律保护。企业现在更有能力对那些根据旧版法律下仍可容忍的行为采取行动。

#### 联系人



Sebastian Wiendieck

合伙人

德国律师

+86 21 6163 5300

[sebastian.wiendieck@roedl.com](mailto:sebastian.wiendieck@roedl.com)



Peter Stark

德国律师

+86 21 6163 5323

[peter.stark@roedl.com](mailto:peter.stark@roedl.com)

## → 劳动法

### 劳动法正在变化：中国收紧游戏规则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劳动争议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二）》于 2025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该解释更加清晰，同时增加了对用人单位的压力。对于在中国经营的欧洲中小企业而言，这意味着那些未做好准备的企业可能会面临高额补款、非自愿的长期劳动合同或无效的竞业限制条款等风险。

#### 社会保险——最大的责任风险

最敏感的话题之一是社会保险。法院明确指出，用人单位和劳动者之间关于不缴纳或只缴纳部分社会保险费的任何协议都是无效的。一家多年来缴纳保险费不足的中型企业最近被当局要求支付数百万元的罚款、赔偿金和补偿金。在这种情况下，劳动者可以立即解除劳动合同，并要求赔偿损失。即使用人单位事后补缴了社会保险费，劳动者仍有可能不得不起诉已支付的补偿金。

结论：如果不能妥善处理社会保险事宜，就如同坐在一个定时炸弹上。

#### 竞业限制条款——仅限于合理范围

竞业限制条款也备受关注。这些条款在劳动合同期间和劳动合同终止后 24 个月内仍然有效，但法院对其进行了明显限制：

如果劳动者无法接触到相关商业秘密，则该条款无效。

合理范围：范围过广的地域或事项禁令将被废除。

在劳动合同终止后的竞业限制期间，用人单位必须继续支付至少 30% 的劳动者本人平均工资作为补偿金。新准则要求，如果竞业禁止期限超过一年，则至少支付 50% 的平均工资作为补偿金。如果劳动者违反规定，用人单位可以要求返还已支付的补偿金，并起诉约定的违约赔偿金。该准则建议，违约赔偿金不应超过竞业限制期间支付的补偿金的 5 倍。

结论：标准竞业限制条款已不再足够，必须根据具体情况进行定制并使用严谨的措施。



## 书面劳动合同——避免双倍工资

缺乏书面劳动合同是劳动者索赔的另一个切入点。根据规定，最迟在开始工作一个月后，必须提供书面劳动合同。否则，用人单位必须支付二倍工资。

新解释明确指出：即使是只有不完整的几天也会引发索赔。只有当用人单位能够证明存在不可抗力，或者劳动者主动拒绝签署劳动合同时，用人单位才能免于赔偿。但举证责任由用人单位承担。

在某些情况下，劳动合同会自动延长，例如生病、怀孕、工伤或劳动者即将退休时。法院明确指出，这种自动延长不能被视为用人单位的“过失”，因此不会产生双倍工资。

## 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非自愿的长期约束

在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方面，解释也提供了明确性。原则上适用以下规定：

在签订两份固定期限劳动合同后，将有权签订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

在某些情况下，劳动合同约定的（自动）续签或某些“变通办法”也被视为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

即使用人单位为了规避义务而让劳动者与另一家用人单位正式签订新的劳动合同，法院也会发现这一点，并强制用人单位建立无固定期限的劳动关系。

结论：用人单位必须重新考虑其合同策略——欺骗行为会被识破。

## 解雇后的重新录用：并非总是可行

原则上，劳动者在遭遇非法解雇时可以要求重新录用。但法院规定了客观上无法实现这种情况的情况：

- 如果用人单位破产或解散；
- 如果劳动者已经领取养老金；
- 如果劳动者已在其他用人单位处工作，且无法要求其返回原用人单位。

在这些情况下，用人单位需要支付双倍的法定赔偿金。

## 继续支付工资：昂贵的诉讼成本

新的解释加剧了成本风险：如果劳动者被非法解雇，其有权获得直到重新被雇佣前一天的工资。持续数月或数年的诉讼可能会导致巨大的成本。

## 时效陷阱：在仲裁程序中主张时效期限

劳动法上的权利主张原则上在一年后失效。解释明确指出，一年时效期限只有在劳动仲裁程序中提出主张时才有效。错过这个时机的人，将失去在后续

法庭诉讼中提出主张的权利。即使在上诉或重审中，也丧失了提出该主张的机会。

## 多重雇佣和承包人

一个特别敏感的领域涉及劳动者被多个存在关联关系的单位交替或者同时用工，或涉及不具备合法经营资格的承包人的情况。法院明确指出：

各具备合法经营资格的承包人仍对劳动报酬、社会保险和工伤事故承担责任。

即使用人单位之间存在内部协议，如果劳动合同中没有明确规定，这些协议也不会自动免除责任。

## 外籍劳动者：满足劳动关系的要求

解释间接确认，持有中国绿卡的外籍劳动者无需额外工作许可。这明确澄清了此前不确定的做法。

## 行动建议

自 2025 年 9 月 1 日起，更严格的规定将开始生效。原本就非常有利于劳动者的中国劳动法将显著加强用人单位合规要求。社会保险、竞业限制条款和劳动合同将受到特别关注。2025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的解释对解雇和劳动法诉讼也带来了变化。这些变化涉及工资继续支付、重新雇用、时效和多重雇佣的潜在责任等。对于在中国经营的外商投资企业而言，这意味着更高的成本、更严格的要求和更少的回旋余地。

我们的建议：请立即检查您的合同模板、社会保险流程和人力资源政策。我们将帮助您及早发现风险，避免纠纷。新规定使解雇和诉讼的风险更高。即使是在期限或结构问题上出现的小错误，也可能导致高昂的成本。因此，企业在解雇、重组和多重雇佣方面应寻求法律支持。我们将帮助您以更具法律确定性的方式管理程序，避免责任陷阱。

## 联系人



Sebastian Wiendieck

合伙人

德国律师

+86 21 6163 5300

[sebastian.wiendieck@roedl.com](mailto:sebastian.wiendieck@roedl.com)



Ralph Koppitz

合伙人

德国律师

+86 21 6163 5328

[ralph.koppitz@roedl.com](mailto:ralph.koppitz@roedl.com)

## → 热点

### 最近出台的重要法规回顾

#### 澳门特区发布转让定价施行细则

近日，中国澳门特别行政区正式颁布了《转让定价施行细则》（以下简称“施行细则”），并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施行细则》在借鉴 OECD 及中国内地、香港等地相关法规和指引的基础上，系统性地构建了澳门转让定价合规框架。

施行细则进一步明确了总体档案和本地档案的准备门槛的准备门槛，具体如下：

- 总体档案（主体文档）：纳税主体年度受控交易总额超过澳门元十亿元，又或纳税主体年度发生跨境受控交易，且合并该纳税主体财务报表的最终控股企业所属企业集团已准备总体档案；
- 本地档案（本地文档）：当年度受控交易总额符合下列任一条件，纳税主体须按相关规定备有本地档案：
  1. 有形资产所有权转让金额超过澳门元二亿元；
  2. 金融资产转让金额超过澳门元一亿元；
  3. 无形资产所有权转让金额超过澳门元一亿元；
  4. 其他受控交易金额合计超过澳门元四千万。

此外，施行细则还明确了：如当年度受控交易总额达澳门元一千万，纳税主体向财政局递交该年度所得补充税所益申报表时，还须递交《所得补交税规章》第十三条第一款（h）项所指的汇总表。

#### 增值税期末留抵退税政策进一步完善

近日，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联合发布《关于完善增值税期末留抵退税政策的公告》（以下简称“公告”），并自 2025 年 9 月增值税申报期起

实施。新政策标志着我国增值税留抵退税政策自 2019 年建立以来，正式由阶段性政策转为常态化制度。

7 号公告将纳税人划分为三类，实施差异化退税安排：

- 四大重点行业（制造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纳税人：只要相关业务销售额占比超过 50%，即可按月申请全额退还期末留抵税额；
- 房地产开发经营企业：对应业务销售额及预收款合计占比超 50% 的，可申请退还 2019 年 3 月底以来新增留抵税额的 60%；
- 其他纳税人：可按比例退还相比上年度 12 月底新增的留抵税额。

#### 上海升级跨国公司总部资金管理办法

近日，上海市商务委员会与上海市财政局联合印发《上海市跨国公司地区总部发展资金管理办法》（下称“办法”），标志着上海在持续二十余年推进总部经济发展的基础上，进一步从“数量扩张”向“功能提升”与“能级跃升”战略转型。

本次管理办法显著扩大了支持范围，在原有地区总部、事业部总部和全球研发中心基础上，首次将“开放式创新平台”等新型功能主体纳入支持。同时，升级奖励机制并设立专项能级奖励，对事业部全球总部给予最高 1000 万元人民币的一次性奖励。



## 税务咨询联系人

---

Vivian Yao  
合伙人  
中国税务咨询师  
+86 21 6163 5200  
[vivian.yao@roedl.com](mailto:vivian.yao@roedl.com)

## 法律咨询联系人

---

Sebastian Wiendieck  
合伙人  
德国律师  
+86 21 6163 5329  
[sebastian.wiendieck@roedl.com](mailto:sebastian.wiendieck@roedl.com)

## 业务流程外包和审计业务联系人

---

Qing Cheng  
合伙人  
+86 21 6163 5266  
[qing.cheng@roedl.com](mailto:qing.cheng@roedl.com)

Dr. Thilo Ketterer  
合伙人  
德国注册会计师  
+49 911 9193 9003  
[thilo.ketterer@roedl.com](mailto:thilo.ketterer@roedl.com)

## 德国联系人

---

Dr. Thilo Ketterer  
合伙人  
德国注册会计师  
+49 911 9193 9003  
[thilo.ketterer@roedl.com](mailto:thilo.ketterer@roedl.com)

Jiawei Wang (Victor)  
合伙人  
中国律师  
+49 711 7819 1443 2  
[jiawei.wang@roedl.com](mailto:jiawei.wang@roedl.com)

Mathias Müller  
合伙人  
德国税务师  
+49 89 9287 8021 0  
[mathias.mueller@roedl.com](mailto:mathias.mueller@roedl.com)

| 中国地址                                                                                                                                           |                                                                                                                                                      |                                                                                                                                        |                                                                                                                     |
|------------------------------------------------------------------------------------------------------------------------------------------------|------------------------------------------------------------------------------------------------------------------------------------------------------|----------------------------------------------------------------------------------------------------------------------------------------|---------------------------------------------------------------------------------------------------------------------|
| 上海<br>世纪大道 1501 号<br>国华人寿金融大厦 20 楼<br><a href="mailto:shanghai@roedl.com">shanghai@roedl.com</a><br>电话 +86 21 6163 5200<br>传真 +86 21 6163 5310 | 北京<br>东方东路 19 号<br>亮马桥外交办公大楼<br>D1-1103A/B 室<br><a href="mailto:peking@roedl.com">peking@roedl.com</a><br>电话 +86 10 8573 1300<br>传真 +86 10 8573 1399 | 广州<br>天河北路 183 号<br>大都会广场 45 楼<br><a href="mailto:kanton@roedl.com">kanton@roedl.com</a><br>电话 +86 20 2264 6388<br>传真 +86 20 2264 6390 | 太仓<br>郑和中路 319 号<br>东亨大厦 16 楼<br><a href="mailto:taicang@roedl.com">taicang@roedl.com</a><br>电话 +86 512 53 20 31 71 |

## Imprint

### Publisher

Rödl & Partner China  
20/F Guohua Life Financial Building  
1501 Century Avenue  
Pudong District, Shanghai  
T + 86 21 6163 5200  
[www.roedl.de](http://www.roedl.de)  
[www.roedl.com](http://www.roedl.com)

### Responsible for the content

Vivian Yao  
[vivian.yao@roedl.com](mailto:vivian.yao@roedl.com)

### Layout/Type

Elisa Guo  
[elisa.guo@roedl.com](mailto:elisa.guo@roedl.com)

This Newsletter offers non-binding information and is intended for general information purposes only. It is not intended as legal, tax or business administration advice and cannot be relied upon as individual advice. When compiling this Newsletter and the information included herein, Rödl & Partner used every endeavor to observe due diligence as best as possible, nevertheless Rödl & Partner cannot be held liable for the correctness, up-to-date content or completeness of the presented information.

The information included herein does not relate to any specific case of an individual or a legal entity, therefore, it is advised that professional advice on individual cases is always sought. Rödl & Partner assumes no responsibility for decisions made by the reader based on this Newsletter. Should you have further questions please contact Rödl & Partner contact persons.